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3、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7、宣布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200 股，待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342.8055 万元变更为 23,340.5855 万元，总股本将由 23,342.8055 万股变更为 23,340.5855 万股。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根据前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42.80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40.585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 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42.80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342.80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40.58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340.58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